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潮小字第40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陳田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15元，並自110 年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0月16日1時許，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鄉○○村○○路○○○號前，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與訴外人劉沐昀駕駛之MVT-1807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被告並非原告同意之列名使用人，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9,115元（工資5,100元、烤漆9,900元、零件24,115元），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行照、屏東縣政府

警察局內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保險理賠計算書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事故現場相片可資佐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第3 款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損害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第1 項亦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支出修繕費39,115元，被告並非原告同意列名使用系爭車輛之人，有上開發票、維修明細及車險保單查詢可稽，被告未到庭，視同自認，業如上述，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9,11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蔡進吉